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一日

三十一年度各縣市辦理教育應行注意事項

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編印

弁言

本省縣(市)地方教育，因縣(市)教育同人之分力邁進，年來頗呈蓬蓬之象，每一檢閱有關教育之統計報告，均覺欣慰不置。然吾人不能即以此為滿足，仍應恪遵 主席所訓示「堅苦卓絕」之精神，繼續努力不已，期有更次之成就。而預定之教育計劃如何貫徹，奉頒之教育法令，如何執行，更應隨時檢討，以謀改進。茲藉各區舉行行政會議之便，就本省縣(市)教育方面當應努力推進之事項，列舉二十六項，印為專冊，俾縣(市)教育行政人員，知所注意。此冊所列，或為已公佈之法令，或為亟待辦理之事項，亟盼縣(市)教育行政人員對於冊中所列各項，能分別規劃，一一見諸實施。惟尚有應予注意者：中央及本省已公佈之教育法令不止於此，此冊所列，不過舉其時間性較為迫切或執行較多困難者，加以指示，並非此冊以外之教育法令即不重要，可擱置不辦也。此其一。此冊所列之事項，或已見諸明令，仍有待於具體之規劃，如教育經費之成立教育特種

基金是，或原則雖經中央決定，實際措施意見尙未一致，如鄉(鎮)保學校校長之專任及鄉(鎮)保學校隸屬縣(市)政府主管等是。各縣(市)對冊列各事項之執行，自應斟酌事實，或實案呈請核定，或另作妥慎之規劃，期在不違背中央及本省既定之原則下，能作有效之措施。此其二。抑又有進者：主精最近幾年全省中等學校教職員，揭舉三事：一曰鍛鍊健康身體，二曰養成恢宏度量，三曰厲行規律生活。各縣(市)教育行政人員及縣(市)中小學教師對此三事，尤應身體力行，蔚為風氣，而縣(市)地方教育，始能符合國家建國之需求。此則又為同人在實施計劃與奉行法令之前，所應當互相勸勉者也。

郭有守

三十一年七月一日

A18
9529.6
495



3 1795 8089 3

三十一年度各縣市辦理教育應行注意事項

甲、教育行政方面：

一、升教未分科各縣，三十二年應盡量設法分科。其分科應增經費，列入該年度預算內。

二、各縣應就原有科員名額中分配相當人數在教育科辦公。如已分科相當名額，而仍感不敷者，可請增設。教育科科員中，並應指定一人，專掌國民教育。

三、各縣督學，以每區設置一人為原則。（設置人數，規定一至五名）其未設置足額者，應即專案呈請設置。並應以

三十一年度各縣（市）辦理教育應行注意事項

三十一年度各縣(市)辦理教育應注意事項

二

八、修正三分之一時間，實行駐區視導，不得留縣府辦公。如縣區遼闊，學校過多，督學視導，難期普遍，得請酌設專任教育指導員。

四、各縣長應與所屬教育行政人員，力謀協作，對於省政府遴派者，亦應視同一律。(自二十年八月起，雖決定加重縣長用人權限，但仍應注意各員才能，是否稱職，工作有無成績，不得因人進退，輕易紛更。)

五、各項統計表報，應遵規定，按期呈報，數字務求確實，不得虛構。

乙、教育經費方面：

一、各縣(市)應遵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三五一號

乙、教育經費方面

一、各縣(市)應遵照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三五一號訓令轉五屆九中全會關於地方行政機關，解解財政統收統支辦法，挪川教育經費，妨礙教育事業，應予糾正案之本旨，切實保障教育經費。(參閱附件一)并將教育經費，撥成立特種基金。(參閱附件二)

二、各縣(市)應即遵照奉省第五六八次省務會議通過之四川省各縣(市)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尅日成立是項委員會，以杜挪移侵蝕隱匿中飽及延欠諸弊。(參閱附件三)

三、鄉(鎮)保已有或新增之教育款項，應悉數劃作鄉(鎮)保學志撥基金(又鄉(鎮)保學校已籌得之基金)如無(鎮)保教育

二十七年縣各縣(市)辦理教育應行注意事項

四

款達某公債及私人捐款等項一律遵照規定組織基金籌集

三、保管委員會保管，不得以任何理由移作別用。

四、各縣(市)學費須照法定手續出售，其較預算數溢收之價款，應併用於教育事業費用。

五、各縣(市)籌募戰時公債，其應得百分之六回扣，應悉數購公債，仍作學校基金。所有籌募事務應於七月底以前完全結束。

六、各縣(市)應遵本府三平一舉六月財會發三平第七九一號訓令之規定，所有本年度小學教師食米津貼預算乘剩是項，市斗者，應由各該縣(市)政府自籌合法財源，補足四市斗。

自本年一月份起依法辦理追加預算。(參閱附件四)及四五

，自本年一月份起依法辦理追加預算。（參閱附件四）
五、各縣（市）私立小學教師米賄應由各該縣（市）政府斟酌辦理。
六、方財力軍事補助。

八、縣立中等學校教師待遇，及經費支付，應儘量比照省立中等學校標準辦理。（參閱附件五）

九、省級教育機關學校員役食米，及師範生、學生食米，應由省級公糧內割撥積米，不得折發糶穀，並應儘量就近領用米機關學校所在地之倉庫撥發，以減少運輸之困難。

十、縣（市）各級學校經費及教職員生活補助金米貼等應按月發給，不得藉口任何理由推託難宥，致礙進行。如教育經費

不足時，亦應多方設法挪借支應。縣立各類師範學校每月食米應於前一月月底照數發給學校具領。小學教師領取薪津，並應盡量予以便利。

十、對於捐資興學之人士或私人團體，應遵照中央及本省所規定之法令，准予呈請獎勵，並擇機舉行公開給獎儀式，以資鼓勵。

丙、國民教育方面：

- 一、各縣(市)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校長之任免應遵照行政院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交辦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建議辦法六條中規定由縣(市)教育機關辦理。中心學校及國民

學校，均以縣政府爲主管機關。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不得干涉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內部行政，其來往文件并宜平行。（參閱附件六）

二、遼縣（市）應遵二十一年 行政院轉九中全會決議案，爲期以教育爲方法達到革命建國之目的。「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爲原則，俾免影響基本教育之發展，或以其分別兼任副鄉（鎮）長或副保長，以符合政教一體之精神。

（參閱附件六）

三、各縣市實施國民教育三年計劃照舊推行，除邊區貧瘠縣份業經核准展限者外，其餘縣（市）應於三十二年七月底一律

三十七年度各縣（市）辦理教育應行注意事項

完成

四、各縣增班設校計劃，應配合疏編鄉鎮保甲數字滾滾添設足額。至人口密集區域，可不拘一保一校，但聯合設置之學校須多增設班次，招收學齡兒童，失學成人及婦女。所有增班增校之經常費，應全部列入三十三年度預算內。

五、各縣(市)三十一年度假^詳國民教師講習會，必須辦理，以訓練在職教師，並應提前籌備。

六、各縣(市)政府對於失學民衆補習教育，除利用機會盡量宣傳，引起社會人士注意，以利推行外，應切實督飭。

一、中學學校及國民學校認真辦理民教班，又兼有推行新縣制，抗第幾期中工作爲民衆組訓，此項組訓工作，即由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負責，各校辦理民教班時應特別注意。

七、各縣縣署再推行國民教育，應加強積極輔導工作，並由中心學校輔導國民學校，及組織巡迴輔導團，提倡組織鄉民學校，國民教育研究會等，均須依照規定切實施行，以增效率。

八、各縣視所需小學教科書，本廳會將教育部所發樣本，加以補正，交由成都西南印書局印鑄，本廳商務、中藝兩處專

等書局，亦有大量出版，各縣市如感需要，可逕向各書局訂購或向西南印書局洽商代印。

九、各縣(市)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應發動地方人士，籌籌教育基金，以奠定國民教育之經濟基礎。

十、三十二年度優良小學教師獎金及三十九年三十二年優良小學教師獎金尚未經核撥者，均經分發各縣(市)具領轉給，各縣(市)領到是項獎金時，應即迅予分領轉給具報。又教育部令轉報優良校長教員，各縣(市)亦應依限呈報。

社會教育方面：

一、縣(市)民眾教育館館長，倘未經請委核者，應由該管

由縣(市)政府，迅速合格人員，并檢具資歷證件，暨任用審查表，呈候核委。否則由本廳選予委派。

二、各縣(市)立民眾教育館，主任及幹事待選，應比照學校教師設法提高。并應一律專任，不得兼任任何在給職務。

三、三十一年度已核列圖書館經費之縣(市)，應即設立圖書館。如所列經費在八千元以下者，除付於本年內酌設幹事館役外，館主任等均暫由民教館職員兼任，不另支薪。館內設備，力求充實。應行呈報事項，須照部頒修正圖書館規程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四、縣立中等學校及縣(市)民教館之收音機，如有損壞無法修理者，可速送請教育廳轉託金陵大學修理。

五、各縣(市)政府對於補習教育應恪遵部頒「補習學校規程」及省頒「四川省私立補習學校應行改進事項」及「四川省私立補習學校班級人數標準」暨「四川省私立補習學校暫行徵收標準」切實整頓。(參閱附件七)

六、各縣(市)體育場，或民教館運動場之設施，應以全縣(市)兒童民衆及婦女等爲對象，分別設計。並須有專門人員負責管理，以冀國民體育合理發展。

戊、中等教育方面

一、各縣市中等學校之設置，應遵部頒各省三件一學年度建等學校設校增班注意事項之規定，（參閱附件八件）注重中學，師範，職業二類學校之平衡發展。（目前吾川中學校數較多，師範，職業學校較少。）今後設校增班應劉重師範職業教育之擴充。至縣私立初中，應設高級，不應恪遵四川會縣私立初級中學增設高中暫行辦法辦理，不得擅行增設，致滋貽誤。參閱附件九，擬錄十六附件

十件）

一、各縣（市）政府對於私立學校應切實督導考核并注意整飭學風並有辦理不良難期改進者，應呈報本府核辦。私火興

辦中等學校者，應應勤導其辦理私立職業學校。對於私立中學之設置，應嚴加限制。基金不足，及辦理不合規定者，應不予核轉立案。

三、各縣(市)應遵規定，妥慎保護學生入師範學校肄業，并分配師範畢業生服務。盡量設法提高其待遇，如師範生入學旅費，在學獎學金，初次服務旅費，以及小學教師年功加俸，子女免費入學，養老恤金等，均應遵照規定，切實施行。

四、各縣(市)如已設簡易師範學校者，應增加班級，多收學生，并應提高其待遇。其尙未辦有簡易師範學校者，得呈請設

立，或於縣立中辦簡學添易師範科，並得於初中三年級加授師資訓練課程，以期廣為培植國民教師。

三十一 新度各縣各市整理教育應行注意事項

一六

一

附件一

四川省政府訓令 三十一年計財政一字第五四八〇號

案奉

政院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順陸字第六五二三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渝文字第三五二號訓令開：『據本府文

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國總字第二四八三〇

號來函開：『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次全體會議重慶委員黨等提，地方行政機關

誤解財政總收統支辦法挪用教育經費妨礙教育事業，請予糾正一案，決議照案通過

並由國民政府通令各省政府切實遵行。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到廳，經陳

奉此：送由國民政府通令各省政府切實遵行，相應抄回原提案函請查照轉陳，通令

遵辦。』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檢發

三十一年度客籍之撥辦經費應行注意事項

原附提案，令仰該院迅即轉飭切實遵行。」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遵照。」

等因，附抄發原提案一份到府，應遵辦理。惟查原提案辦法第一項所稱各節，前經本府先後於三十年以教一字第^一二三三號及第一七八九四號訓令飭遵各在案。除多數縣份已將遵辦情形呈核外，尚有少數縣份，未據遵辦。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署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日

地方行政機關誤解財政統收統支辦法挪用教育經費妨礙教育事

業請予糾正案（提案第三十五號）雷委員震等十二人提

查各地行政機關往往誤解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十一條「縣之財政均由縣政府統收統支」之規定，將原有教育財產捐稅等一切收入與其他經費混合支用藉以優佔其因物價高漲而所增之大量收入，致教育事業擴展發生極大阻礙。

查財政之統收統支，乃財務上管理收支之辦法，並非原有經費支配權之移轉。故財政統收統支爲一事，教育經費之支配及保障又爲一事。二者不得混爲一談，并可併行不悖。

現時各地行政機關（一）因教育款項均有田產租穀之收入，且爲數甚大。平時收入每年達十萬元左右者，而現時穀價漲至四五十倍。平時一萬元之收入，在現時可

三十二年度各縣（市）辦理教育應行注意事項

增加收入至四百五十萬。此項經費之增加，在此推行國民教育之時，即可大部運用。而各縣政府見之垂涎，紛紛藉口統收統支，強將教育經費與其他經費混合支配，以便移用。(一)因原指定教育經費之各種賦稅因物價增高之溢收，自應仍支配於教育事業。但為數甚大，各地政廳紛紛將統收統支曲解為通籌支配不以隨移用此項大量增加經費。

本會上屆會議時對於教育報告之指示有一各省市縣教育經費因地方經費統籌支配關係，在此非常時期，往往挪用，致教育事業發生極大困難。此後凡原有地方學產及已撥定之教育專款及預備金，不得移撥他項保障。如等學上，但各縣政府應切實遵行。查教育經費應保障獨立，載諸本黨黨綱及臨時約法，為歷來舉國公認之要策，自應絕對遵守。且國家推行國民教育需要鉅額經費之時，正苦無法籌集。對於原有經費及溢收部份之保障，實至重要絕不容有所動搖。而藉口統收統支以圖挪用，更應嚴行糾正。

辦法

一、本會前屆對教育報告之指示，應由政府切實執行並重申國家保障教育經費之主旨。

二、原有地方學款、學產、租息，因物價增高之溢收，及原指定教育經費各種賦稅，因徵實之溢收，均應全部撥充地方國民教育經費。絕對不得藉口統收統支，

挪移別用。

雷震 陳泮嶺 張默君 張道潛 洪蘭友

提案人：顧謙 謝作民 薛篤弼 王秉鈞 梅公任

閱者：姚大海 潘公展

附件一

行政院訓令檢發關於縣教育經費之收支保管案審查紀錄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廳議案第六六九四號

三十一年度各縣(市)辦理教育應行注意事項

三十一年度各縣市辦理教育廳行注意事項

三二

查關於縣教育經費之收支保管一案，經召集有關各機關會審妥，除照審查意見辦理外，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審查紀錄令仰遵照辦理。

計抄發審查紀錄一份

關於縣教育經費之收支保管審查會紀錄

一 時間 三十一年四月七日下午二時

二 地點 行政院

出席 內政部 汪振國

財政部 吳中興
程大成

教育部 相菊潭
金蕃

行政院 張平羣

四 主席 張平羣

五 紀錄 劉養浩

六 審查意見

查浙江省政府請示縣(鎮)保學校財產應歸何會保管安徽省政府請確定教育經費收入及國民參政會二屆二次大會建議地方教育專產及其孳息不得移用三案經併案詳加審查以縣教育經費任統收統支原則下應成立特種基金不得移作他用以資障益擇具辦法四項於下：

一、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三五二號令暨五屆九中全會關於地方行政機關誤解財政統收統支辦法挪用教育經費妨礙教育事業應予糾正案應切實遵行。

二、遵照上項意旨教育專款應成立特種基金(另立專戶)但仍列入預算。

附科三、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第十六條所稱基金保管委員會在本辦法未修正前仍照舊辦理。

四、皖省政府請將田賦征實後增收及附加增益之純收入以百分之四十指定為國民教育三十一年度各縣(市)辦理教育應行注意事項

三十七年度各縣(市)辦理教育應行注意事項

四 育經費與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不合不予照准。

二四

附件三

四川省各縣(市)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六八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財會教三字第八二七三號訓令公佈

第一條 四川省政府依據整理四川省各縣地方經費計劃第一步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

於各縣(市)設置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如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稽核縣(市)總預算所列教育文化費之收支。

稽核學校及其他教育專產生產品之產量利息或收入。

三十二年度(縣)市)辦理教育應行注意事項

二五六

六、地方士紳二人至五人

第五條 本會(縣)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後得繼續延聘

第六條 本會(縣)設常務委員三人由縣(市)政府就各委員中選定之

第七條 本會(縣)每月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會議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務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八條 本會(縣)委員在舉行會議時如因事不能到會得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九條 本會(縣)得接事務繁簡酌設幹事或雇員由縣(市)政府指派雇員兼任之

第十條 本會(縣)委員及職雇員均不支給薪旅費

第十一條 本規程於審計部四川省審計處派有審計人員分駐縣(市)辦理審計事務時應即廢止

廢止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并咨教育部備案

附件四

四川省政府訓令 三十一年財會教三字第七九一號

查各縣(市)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教職員食米前經本府核定每人每月三市斗五升至四市斗惟各縣(市)卅一年度預算能照標準列入者僅有三十餘縣(市)其餘均祇三市斗或二市斗五升現值物價高漲各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職員待遇菲薄生活困難若不酌加改善必致影響國民教育之推行本府為改善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職員待遇起見關於上項食米所有本年度縣(市)預算未列足四市斗者應由各縣(市)政府自籌合法財源補足四市斗自本年一月份起依法辦理追加預算呈府核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署知照府即便遵照辦理勿延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八日

三十一年度各縣(市)辦理教育應行注意事項 二七

三十一年度各縣(市)辦理教育應行注意事項

中附件五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四川省政府訓令 三十一年二教字第三二四〇號

本學一且因難期開辦價漲增議之縣立初級級中等學校經費支付標準自不飽不酌予撥以
 米德本學額(市)等費未與
 資適應茲特規定自三十一年起各縣立中等學校除各校行政組織及教職員任課應照
 舊辦理外所有各員待遇及薪津應照省立中等學校經費支付標準規定辦理其
 十編二師校員有表二百零八元在主任兼組長或級任月支一百五十六元專任兼組長或
 主任任用如前四十三元冊學總重兼總兼管理組長或增學級重兼教員月支一百二十
 七元校(兼衛生組長)月支一百一十七元支書組長或庶務組長月支六十五元專任兼庶務支
 一百四十三元九級重兼教練員月支八十五元體育助教月支七十八元九級會計員月支
 一百一十七元會計助理員月支五十九元六級會計員月支一百〇四元幹事月支
 期支四元書記月支三十九元校工月支十三元兼任教員每授課一小時支薪二元職業學科仍

三十一年度各縣(市)辦理教育應行注意事項

三〇

案查鄉(鎮)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任用等問題，准行政院秘書處通知以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交辦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及第二次大會建議，應盡量改為專任，並在第一次建設案辦法六條中規定校長之任免完全由縣教育機關辦理。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均以縣政府為主管機關。鄉鎮公所對於中心學校及保辦公處對於國民學校除籌集經費招收學生等外，不得干涉學校內部行政。其來往文件并宜平行各節，奉交切實注意。過部節經咨請轉飭民政教育兩廳切實遵照。在案。茲復奉行政院三十一年三月廿八日順陸字第五五三二號訓令開：「奉國民政府本年六月廿日諭文密字第二一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國紀存第二四八一號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秘書處函送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次全體會議對於教育報告之決議一案，請轉陳辦理等由。到廳經陳奉批送國民政府行政院轉飭教育部遵照切實注意辦理。此令。」等因。合行檢發決議案令仰遵照切實注意辦理。」此令等。因其原決議案中對於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之任用並奉提示：「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校長專任問題，入中全會業有指示為期，以教育為

方法達到革命之目的」務須使其專任以兔影響基本教育之發展或以其分別兼任(鄉)鎮長或副保長以符合政教一體之精神奉此嗣後凡各地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之專任與兼任自應一律遵照九中全會決議辦理除分咨外相應咨請

查照轉飭民政教育兩廳遵照切實辦理爲荷 此咨

四川省政府

附件七

補習學校規程

第一條 補習學校以傳授或補充應用知識提高學業程度爲宗旨

各種函授學校講習所傳習所及屬於補習性質之業餘補習班講習班等均屬之

補習學校除屬於職業性質者應依照職業補習學校規程辦理外均依本規程辦理

三十一年度各縣(市)辦理教育應行注意事項

之

第二條 省縣(市)應根據地方各種事業之實際需要設置補習學校機關學校法定團體及

私人亦得設立之

第三條 補習學校補習之學科得爲下列之一種或數種

一、屬於一般知識者如國文、歷史、地理、外國文、數學、注音符號、公文等

二、屬於專門知識者如化學、物理、生物、統計、會計、簿記、工程、繪畫、測量、圖書館學等

第四條 補習學校由省(市)縣設立者其名稱上冠以省(市)縣立字樣由機關學校團體設

立者冠以設立機關學校團體名稱并加附設字樣由私人設立者冠以私立字樣僅設一種學科之補習學校應於校名上標明學科名稱其設置學科在兩種以上者無

庸標明

第五條 補習學校之修業期限至少應為兩個月得於晨間夜間或其他適當時間授課

第六條 補習學校之管轄除省(市)縣立補習學校以其設立之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外私立或機關團體附設之補習學校依其程度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分別管轄

一、屬於小學程度之補習學校以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

二、屬於中等學校程度之補習學校以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

三、屬於中等學校以上程度之補習學校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

第七條 補習學校之設立應將設立旨趣、計劃、設立人、科目、程度、修業期限、校舍設備、經費等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變更或停辦時亦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教育行政機關直接設立之補習學校應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八條 補習學校每期或每學科結束時應將教職員一覽表學生名冊學生成績經費收支

三十一年度各縣(市)辦理教育應行注意事項

辦理經過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九條

補習學校課程由各該校擬訂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十條

補習學校學生不拘年齡及入學資格惟以受相當教育為限

第十一條

補習學校應具備教學上必要之設備

第十二條

補習學校應設校長或主任一人綜理校務職員若干人分別擔任職務

第十三條

補習學校校長主任教員須具備左列資格

一、補習學科相當於小學程度者須分別具備小學校長或小學教員之資格

二、補習學科相當於中等學校程度者須分別具備中等學校校長或該科目中等

學校教員之資格

三、補習學科屬於專門性質或中等學校以上程度者對於該科目須有專門知識

或特殊研究或具備相當於專科以上教員之資格

第十四條

補習學校以不收費為原則但私立補習學校學生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酌量

徵收之

第十五條

補習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或修畢應習學科時經學校考試及格由學校給予學業成

績證明書

前項學業成績證明書應註明修習學科及期限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八

各省三十二年中等學校設校增班注意事項

三、中學師範職業三類學校除照中等學校區或設施方案之規定設置者外今後設校增班應以左列比例爲目標漸次推進。

1. 初級中等學校初中簡師初職三類學校班級總數之比例應爲6:3:2.

三十二年度各縣(市)辦理教育應行注意事項

2. 高級中等學校中學師範職業三類學校班級總數之比例爲2:1:1.

四、自三十一年度起初級中學簡易師範以由縣設立爲原則省應集中力量辦理高初中合設之中學或高級中學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等。

五、各省各中學區內如僅設有省立初級中學應即改辦省立高級中學或高初中合設之省立中學如區內已設有省立高初中合設之中學或高級中學同時并設有省立初級中學應自三十一年度起將省立初級中學逐漸改辦師範學校或職業學校該區內如省立高初中合設之中學或高級中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均已設立應將省立初級中學自三十一年度起逐漸改歸縣立。

六、中學區師範學校區及職業學校區內各類學校在地理上之配合務求勻稱勿使有過分疏密之弊其不同類之中等學校及中學與中心學校之距離應參照各該地交通情形予以適當之配置以期盡量取得聯繫及升學之便利。

附件九

各省(市)編製三十一年度教育行政計劃及教育文化概算原則

四、各省(市)中等教育經費之分配應按中學佔總數百分之四十師範佔百分之二十五(師範生公費待遇經費除外)職業佔百分之三十五爲原則

五、各省每縣應設縣立初級中等學校一所三十一年度內應儘先督促設立師範此後應使縣立初中簡師與初職之數量逐漸達到適當之比例與分佈但如多數縣份經費確屬艱難時上項學校應由兩縣聯立或由省設立

三十一年度各縣(市)辦理教育應行注意事項

附件十

四川省縣立初級中學增設高中暫行辦法

教育部中字第九七〇三號告復修正(三〇,三,一四)

一、縣私立初級中學之成績優良者如因各該縣(市)及隣近縣市無高級中學或原有高級中學因初級中學畢業學生升學人數過多不能容納，復經查明原有高中班級確無擴充之可能時，得呈請增設高中。

二、縣私立初級中學請求增設高中時，應事先詳細調查各該縣(市)初中畢業生總數，并計算其能升入高中人數及招收學級數，擬具詳細計劃書呈核。

三、縣私立初級中學增設高中，除分別遵照修正私立學校規程及各縣市設立中等學校程序辦理外，必須確具本辦法規定各項條件，呈請省政府教育廳核准者，始得開辦。

四、縣私立初級中學增設高中，須按照左表預爲籌足開辦經常各費，縣立中學經費須有確定來源，私立中學須呈繳足資維持經常費之基金證件，報請各該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教育廳查核。

學級	數	開辦費		經常費
		設備費	建築費	
二級	學級	設備費	三萬元	三萬元
		建築費	六萬元	
六級	學級	設備費	四萬元	四萬五千元
		建築費	八萬元	
九級	學級	設備費	五萬元	六萬八千元
		建築費	十萬元	

三十一年度各縣(市)辦理教育應行注意事項

三十一年度各縣(市)辦理教育應行注意事項

四〇

五、縣私立初級中學增設高中，於增設之前應將原有校址，校舍，經需費來源及設備，開列清單呈由省教育廳查核屬實且確與標準相符，方准籌辦增設，在增設高中時須較以前初中原有之設備，具有充分之擴充。

六、各縣增設高中，須另籌專款，並不得影響其他各項教育經費，私立初級中學增設高中應需經常費，須照第四條規定籌足，不得以學費抵充。至徵收學生各項費用尤應恪遵規定標準。至縣私立初中因增設高中而增籌之經費與添建校舍，添置設備等項與原有各項應分別報核，不得互混。

七、縣私立初級中學增設高中，應購置圖書、儀器，標本及體育衛生等設備。圖書須足學生課外閱讀及教學參考與教育進修之用。標本儀器，最低限度須達到部頒高初中理化生物各項設備標準，體育設備須達到部頒各級學校體育設備最低限度標準。

八、縣私立初級中學增設高中，須恪遵修正中學規程第十二章之規定選聘合格之專任教員，每學級至少一人，並須於開學前呈報教育廳核定，校長必須專任，並任校主持。

校務，

九、縣私立初級中學增設高中，不得超過九學級，每級人數以五十人爲度。至少須二十五人，至多不得超過五十五人。取締新生不得降低標準，同等學力生比額尤須按照規定，不得濫收。

十、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件十一

縣(市)立中等學校設置辦法

第一條 各縣(市)中等教育應求中學師範職業三類學校之均衡發展以適應社會各方面之需要

第二條 各縣(市)設置中等學校應以開辦初級中學簡易師範學校及初級職業學校(或二十一年度各縣(市)辦理教育應行注意事項

三十一年度各縣(市)辦理教育應行注意事項

四二

初級實用職業學校)爲原則

第三條

各縣(市)開辦中等學校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先就下列各點開具說明及辦法呈送省教育廳核奪：

一、全縣或市最近三年內逐年高小畢業生人數一覽表升學者總數及升入初級中學簡易師範學校及初職業學校人數調查表

二、縣或市境內如有公私立中等學校者應報告各該校之辦理情形及招生概況

三、鄰縣境內如有公私立中等學校者應報告各該校之辦理情形及其與擬設之中等學校相距之路程

四、縣或市境內小學校數學生數經費數一覽表及失學兒童數

五、擬開辦何種中等學校及擬設班數數

六、該地方需要是項擬開辦中等學校之情形

七、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八、校舍及各種設備與實地工作場所之計劃

九、開辦後之擴充計劃

十、學生畢業後出路劃計

第四條

省教育廳審核縣市所呈說明及辦法必要時得派員調查審核結果如合於下列各點應准各縣市籌備設立

一、該縣市每年高小畢業生達到二百人以上其升學情形有設立該中等學校之必要者

二、經費來源穩固數額敷用且不侵佔當地固有教育經費妨礙國民教育及社會教育之發展

三、校舍及各項設備與實施工作場所足敷應用者

第五條

各縣(市)境內未設有中等學校呈請設立中等學校者如在國民教育師資特別缺乏地方應儘先開辦簡易師範學校

三十一年度各縣(市)辦理教育應行注意事項

三十一年度各縣(市)辦理教育應行注意事項

四四

第六條 各縣(市)已設有初級中學但每年高小畢業生數超過於其收容量同時縣市勉力

充裕應再籌設初級職業學校或簡易師範學校

第七條 省教育廳對於各縣市呈請設立之中等學校如認為與境內並隣境已設之公私立

中等學校在性質數量或分佈上有重複時得限制或變更其設立

第八條 各縣市已設立之中等學校如辦理成績不良者應限制其再行增設中等學校

第八條 各縣(市)立中等學校應於省教育廳核准設立後六個月內開具左列各項由縣市

政府呈報備案

一、學校組織編制及各項章程規則

二、校舍平面圖

三、開辦費收支對照表

四、課程表

五、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

六、圖書儀器標本目錄（如附屬工場應開身儀器目錄）

七、體育及衛生設備

八、訓育軍訓童軍設備

九、校長及教職員履歷表

第十條

省教育廳對於各縣（市）中等學校之設置及班級數學生數均應注意調整使全省內各類中等學校有適當之配備與均衡之發展

第十一條

各縣（市）初中簡師初職每年招收學生數約須當於當地高小畢業生人數四分之一其中初中應招人數約佔招收總數百分之六十

第十二條

省教育廳對於縣市中等教育經費與其他教育經費應斟酌情形規定適當之比例省教育廳對於縣市之各類中等學校之開辦費及經常費之數額應酌地方情形

規定標準嚴格執行

第十四條

地方貧瘠之縣份財力困難而有設立中等學校之必要時其經常費得由縣政府呈

三十一年度各縣（市）辦理教育應行注意事項

四五

三十一年度各縣(市)辦理教育應行注意事項

四六

請省政府分別等級予以補助

第十五條 省教育廳對於縣(市)立中等學校師資教學設備及教材用書等應統籌規劃分別予以協助充實

第十六條 縣(市)立初中或初職應設百分之二十至三十免費學額百分之十至二十公費學額以便利清寒優秀學生之升學簡易師範學生應一律由縣市政府給予公費待遇

第十七條 省教育廳應將核準備案之縣市立中等學校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八條 縣(市)以下各區立中等學校之設立視同縣市立中等學校須遵照本辦法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公布以前頒布之各縣(市)設立中等學校程序停止適用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5
A-712

KBC
AG
1529.6
195